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文件

海环审字 [2021] 46 号

关于海城市盛贵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粒度料加工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城市盛贵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海城市盛贵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粒度料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海城市牌楼镇宋堡村公司现有厂区院内，不新增用地。项目总投资 2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8 万元，建设主要内容包括：在公司闲置生产车间内新建 1 条重烧镁砂粒度料生产线，并配套建设环保等相关设施；对公司现有重烧窑环保设施实施技术升级改造；其他成品库房等依托原有设施。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产品及规模为年产重烧镁砂粒度料 2.5 万吨。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技改，采用的技术、设备及产品均不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目录范围内，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现行相关产业政策

要求。项目所在位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防护距离内无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和生态敏感点等环境保护目标，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海城市牌楼镇城镇规划和用地规划，选址基本合理。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规定的性质、规模、地点和布局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中应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有：

1、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切实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做好项目与周边敏感区防护。建设单位须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等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控制工作，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3、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建设，主要包括：重烧镁砂窑产生的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脱硫脱硝一体塔净化处理后，经 17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处理后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对投料、破碎、筛分、细磨工序产尘采用负压收集+脉冲布袋除尘系统净化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后，确保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所有生产工序均须在封闭车间厂房内进行；物料存放于封闭库房内，严禁露天堆放；做好厂区内及车间地面的硬化工作，并对硬化地面及时采取吸尘和洒水抑尘等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后，确保厂界四周颗粒物浓度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 3 中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4、加强水环境保护。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严禁排放；职工生活污水处理依托公司原有设施。

5、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分类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除尘灰、落地灰、落地料及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采取有效措施后，确保固体废物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6、落实隔声降噪措施。本项目应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声源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垫及设置减震基础等措施，确保厂界四周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7、你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并进一步加强对已建在线监控系统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在线监测系统数据的准确性，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8、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强化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并按照监测计划要求定期开展监测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